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兆新 公告编号:2021-002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1年1月13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509-510单元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继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详见2021年1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兆新 公告编号:2021-003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14:3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2日(星期五)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2021年1月22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509-510单元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注:提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提交的文件要求: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21年1月27日(8:30~12:00和14:00~17:3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509-514、516单元),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509-514、516单元

联系人:刘公直

联系电话:0755-86922889 86922886

联系传真:0755-86922800

电子邮箱:dongsh @szsunrisene.com

邮编:518023

5、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项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均有效。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56,投票简称:兆新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1年1月29日召开的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及期限: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1-010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公司名称于2020年12月29日由“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于2021年1月12日由“科达股份”变更为“浙文互联”,本公告中“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均指代本公司。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心广场A座5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2,946,5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58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颖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董立国、虞超、廖建文、刘梅娟、宋建武因工作原因未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宋力毅、施舒珏因工作原因未出席现场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5,318,151	99.3481	1,478,400	0.651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5,318,151	99.3481	1,478,400	0.651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5,318,151	99.3481	1,478,400	0.651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北京百孚思广告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468,151	99.3653	1,478,400	0.634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2,889,084	97.2807	1,478,400	2.7193	0	0.0000
2	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52,889,084	97.2807	1,478,400	2.7193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889,084	97.2807	1,478,400	2.7193	0	0.0000
4	关于为子公司北京百孚思广告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59,039,084	97.5571	1,478,400	2.442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议案3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吴钢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吴钢持股数量为6,150,00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亚楠、韩泽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1-002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5,000,000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16,952,867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12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月2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21号),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胜信息”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50,000,000股,并于2020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50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9,984,98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60,015,01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其中战略配售股份5,000,000股,其他限售股数量为116,952,867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共计121,952,86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4.39%,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6个,分别为长沙朗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卓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长沙瑞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长沙耀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长沙明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华泰威胜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1月2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长沙朗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①自威胜信息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威胜信息A股股份,也不由威胜信息回购本企业在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威胜信息A股股份。若因威胜信息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威胜信息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②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威胜信息、威胜信息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威胜信息股票的收益将归威胜信息所有。

2、其他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长沙卓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安化县卓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长沙瑞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安化县瑞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长沙耀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安化县耀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长沙明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安化县明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①自威胜信息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威胜信息A股股份,也不由威胜信息回购本企业在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威胜信息A股股份。若因威胜信息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威胜信息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②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威胜信息、威胜信息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威胜信息股票的收益将归威胜信息所有。

3、股东华泰威胜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二)本次发行前5%以上股份的股东长沙朗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发行价格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4、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5、如果本企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6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威胜信息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综上,保荐机构对威胜信息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21,952,86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4.39%;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5,000,000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16,952,867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12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月2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长沙朗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495,247	15.30%	76,495,247	0
2	长沙卓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114,405	2.02%	10,114,405	0
3	长沙瑞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114,405	2.02%	10,114,405	0
4	长沙耀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114,405	2.02%	10,114,405	0
5	长沙明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114,405	2.02%	10,114,405	0
6	华泰威胜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	1.00%	5,000,000	0
合计		121,952,867	24.39%	121,952,867	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16,952,867	12
2	战略配售股份	5,000,000	12
合计		121,952,867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00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等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2020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常州分行申请授信4,000万元整。公司为上述授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2021年1月12日收到与招商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1年保字第210102771号)。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常州星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4月5日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继俊

住所:常州市兴东路888号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隔离材料及各类功能材料的研发和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以上均不含国家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及禁止项目);锂离子电池隔膜的制造;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常州星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214,277.70	210,331.25
负债总额(万元)	119,273.46	118,652.15
净资产(万元)	95,004.24	91,679.10
资产负债率	55.66%	56.41%
项目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22,233.53	4,966.19
利润总额(万元)	4,433.52	7,487.87
净利润(万元)	3,325.14	5,693.40

常州星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债务人:常州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额:最高限额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5、保证范围: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肆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额为191,990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77.77%。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银行融资实际产生担保金额为98,721.38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9.9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1-002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13日15:30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8号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文化中心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建宁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019,643,9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066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019,642,6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066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2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403,3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402,0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3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2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

(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议案1.00《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9,021,9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90%;反对621,9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81,3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6773%;反对621,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32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意见

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郑海珠律师、刘伟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1-002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加快推进湖南汉森健康产业园项目建设进程,拟向全资子公司汉森健康产业(湖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产业”)增资人民币13,800万元,以补充健康产业开展业务亟需的流动资金。增资完成后,健康产业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2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仍为100%。公司拟采用自有资金及筹集资金的增资方式,根据项目推进进度的实际情况,逐步进行实缴增资。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方式

公司以自有资金及筹集资金对健康产业增资人民币13,800万元。根据项目推进进度的实际情况,逐步进行实缴增资。

(二)健康产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汉森健康产业(湖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令安

注册资本:6,2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15日

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银城南路龙岭工业园(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办公楼四楼)

主营业务:医药行业产业园的建设、开发与投资;中药材种植、农作物种植;家禽、水产养殖、农产品生产、销售及技术推广与咨询;组织中医文化论坛及专业技术交流活动;承办传统中医药展览展示及商业服务;复合肥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增资前股权结构: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增资后股权结构: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四)健康产业的财务指标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91.05	6,634.81
净资产	4,652.31	4,873.46
负债总额	1,738.74	1761.35
项目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19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10	14.54
净利润	-221.15	-292.63

三、增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增资的目的

公司前期已与益阳市龙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就湖南汉森健康产业园项目签署了《益阳龙岭工业集中区招商引资项目合同书》,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司总裁办公会就该项目进一步研究决定,由健康产业全权负责项目各事项。本次向健康产业增资,进一步增强健康产业的资金实力和运营能力,有利于加快推动项目的建设进程,加速公司项目的落地,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二)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健康产业的增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筹集资金,是为了满足其运营需要,提升竞争力。增资完成后,健康产业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向子公司增资符合公司的未来发展需求和长远利益,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但仍存在一定的经营和管理风险,健康产业的发展仍受市场环境、行业趋势和项目批准等客观因素的影响,能否取得预期的效果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对此公司将积极防范,控制风险,促进子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将持续关注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